

税收征管改革参考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税收征管改革参考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税收征管改革参考资料

国家税务局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涿县范子店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20印张 408 000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定价: 7.00元

ISBN 7-5005-0971-5/F·0911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税制改革的逐步完善，迫切需要税收征管进行相应的变革。自1985年以来，全国不少地区的税务部门先后在不同范围内对税收征管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探索出一些好的作法，积累了一些经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为了交流各地的征管改革经验，推动全国征管改革工作的开展，我们将部分地区征管改革方案、改革经验等材料加以整理，汇编成册，以供各地参考。

汇编的文件、文章中有一部分是内部文件，务请妥善保管，谨防丢失。

国家税务总局

1989年10月10日

目 录

一、部分地区税收征管改革文件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试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1)
吉林市税务局关于实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三个系列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21)
长春市税务局关于建立“三系列三机制”征管新模式实施方案.....	(38)
河北省体改委、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将税收征管改革纳入我省体制改革的报告.....	(71)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征、管、查专责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77)
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藁城县税收征管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摘录).....	(82)
湖北省枝江县税收征管工作改革试点方案.....	(122)
襄樊市税收征管改革南漳试点方案.....	(132)
武汉市税务局关于检发“武汉市税收征管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175)
武汉市税务局江岸分局关于开展税收征管改革实施	

方案.....	(194)
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建立以查管分离为主体的征收管 理体制的改革方案.....	(205)
大连市税务局印发《关于改革税收征管形式的意见》 的通知.....	(230)
哈尔滨市税务局关于建立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征管 模式的实施方案.....	(237)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1989 年税收征管 工作改革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244)
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征管查分线管理的意见	(252)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改革征 管形式, 试行征管、检查两条线的意见》的通知	(256)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改革税收征管形式转换征管模式 有关问题的通知.....	(261)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改进税收征管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264)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税收征管改革试行 办法》的通知.....	(270)

二、部分地区税收征管改革经验

吉林省实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税收征管改革的 情况.....	吉林省税务局(274)
----------------------------------	-------------

我们是怎么抓征管改革工作的……………吉林市税务局(293)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完善管查分离机制

……………吉林市税务局江南分局(310)

我们是怎么确定奖金分配办法的

……………吉林市郊区税务局(330)

实行专管员等级制度,促进干部素质和征管质

量的不断提高……………长春市税务局朝阳分局(336)

实行干部选聘制 推进征管改革

……………吉林省辽源市税务局(345)

实行管查分离 加强个体税收征收管理

……………吉林省农安县税务局(356)

河北省税收征管改革开展情况……………河北省税务局(369)

张家口市税收征管改革开展情况

……………河北省张家口市税务局(387)

湖北省税收征管改革开展情况……………湖北省税务局(402)

大胆改革 勇于探索,建立税收征管工作的新格局

……………湖北省襄樊市税务局(412)

武汉市税收征管改革开展情况……………武汉市税务局(424)

引入竞争机制 积极推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武汉市税务局青山分局(439)

在征管改革中深化目标管理

……………武汉市税务局汉阳分局(450)

改革征管模式,建立制约机制,提高征管质量

……………武汉市税务局江岸分局(460)

改革征管机制 强化税收管理

-大连瓦房店市税务局(470)
- 改革征管体制 对港站流转税收施行源泉控制
-大连市税务局(479)
- 探索征管新模式 促进税收工作
-厦门市税务局第三分局(488)
- 推行征查两条线 建立征管新机制
-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494)
- 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征管改革
-黑龙江省勃利县税务局(502)
- 坚持管查分离 探索改革路子
-江西省九江市税务局(512)
- 我们是如何进行征管改革的.....深圳市税务局(519)
- 探索税收征管新路 试行征管查三条线
-河南省新乡市税务局第一分局(527)
- 我们是如何实行“征查”两条线的
-河南省辉县市税务局(539)
-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探求以法治税新途径
-湖南省税务局(550)
- 不断创新 搞好征管改革
-湖南省华容县税务局(563)
- 实行联动改革,健全征管机制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570)
- 改革税收征管模式 增强监督制约机制
-四川省南充地区税务局(580)
- 改革征管模式,建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西安市税务局第二分局(591)
- 适应新情况,不断探索个体税收征管新形式
-辽宁省岫岩县税务局(601)
- 改革征管体制,推进以法治税
-云南省昆明市税务局(606)
- 试行“三轨制”管理 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宁波市慈溪市山镇财政税务所(619)

一、部分地区税收征管改革文件

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试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 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1988年12月15日 (88) 吉税征字第492号

各市、地、州、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吉林省税务局关于试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执行。各地税务部门要把征管改革摆到重要位置,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努力把我省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附件:吉林省税务局关于试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附件：

吉 林 省 税 务 局
关于试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
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1988年12月

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建立科学的严密的税收征收管理体系，近几年来，我省各级税务部门对现行的税收征管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探索建立一个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税收征收管理新模式。经过两年来的试点，这种新模式显示出较多的优越性，能够较好地解决旧征管体制存在的弊端。为加快我省征管改革的步伐，省局决定从1989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征管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中央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指导方针和最近召开的全国税务局长紧急会议精神，为了认真治理税收环境，整顿税收秩序，从明年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征管体制改革。总的指导思想是：以治理税收环境，整顿税收秩序为指针，坚持以法治税，强化纳税监督，建立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征管机制，最大限度地

压缩偷税漏税，把征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和各地试点经验，搞好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征管体制改革，必须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一）监督制约的原则。我们税务部门是经济执法机关，一方面承担着对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监督，另一方面又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因此，在推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征管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要注意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在组织形式上，要体现监督制约的原则，使机构的设置有利于加强税收监督；二是在工作制度上，要明确划分纳税管理和纳税检查的职责范围，使之更好地发挥监督制约作用；三是在管理方法上，要通过科学严格的考核，把监督制约的要求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上。

（二）严格执法的原则。这是税收本质的要求，也是税法强制性的具体体现。近几年来，在一些地方偷漏税问题没有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除了纳税人方面的原因以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没有依法进行严格管理和处罚。在实行以管查分离为主体的征管体制改革中，我们必须认真解决这一问题。一是对纳税人必须进行严格的税收管理，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二是对税务违章行为必须依法认真执行罚则。该补税的补税，该罚款的罚款，该加收滞纳金加收滞纳金。对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促使纳税人遵章纳税。

（三）促进自觉纳税的原则。进行征管体制改革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提高他们

遵章纳税的自觉性。过去我们采取的一些征管措施，往往是对税务干部的要求多，对纳税人的要求少，税务干部做了一些应由纳税人做的事情，不利于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实行管查分开后，一定要加重纳税人的责任，促进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由过去税务干部上门催税逐步转变为纳税人主动向国家缴纳税款。因此，要把纳税人是否增强了纳税观念，能否主动缴纳税款，作为检验征管改革效果的一个重要标志。

(四) 严密实效的原则。实行管查分离的征管模式是征管制度的重大改革。形成这一新的征管运行机制，必须建立起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征管制度和工作规程。这些制度和规程必须符合征管工作的内在规律要求，既要相互衔接、相互制约，又要简便易行、讲究实效。搞好征管改革，不是靠增加人员和工作量，也不是靠增加一些繁琐的手续和制度，而是靠科学的分工，优化的组合，严密的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收到最大限度地压缩偷税漏税的好效果。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改变基层征管工作组合方式，建立管理、检查、监控三个系列。

管理系列：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法令，辅导纳税人懂得纳哪些税，怎样纳税，做好促产增收工作，组织税收收入。其职责范围是：

1. 组织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纳税鉴定申报，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在纳税人生产、经营及税收政策发生变

动时，办理修订、补充或重新纳税鉴定手续；

2. 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和经济税源变化情况，编制税收计划，组织税款入库；

3. 帮助纳税人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培养后续税源；

4. 进行纳税辅导。辅导内容包括：

(1) 辅导纳税人按规定如实申报纳税；

(2) 解答税收政策、业务问题；

(3) 指导纳税人按规定提供纳税资料；

(4) 帮助纳税人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辅导财务会计业务，建立纳税手续制度，正确纳税；

(5) 根据税务检查人员发现的偷漏税问题，监督、帮助纳税人进行调帐处理；

(6) 辅导纳税人按规定管理、使用发票。

5. 按户建立纳税档案，搜集、整理纳税资料；

6. 进行税法宣传教育，组织纳税人开展纳税自查和依法纳税目标责任制活动；

7. 对偷税、漏税、滞纳、欠税的纳税人办理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入库手续。对欠缴税款、罚款、滞纳金屡催不交的，执行征管法规规定的强制措施；

8. 按纳税人纳税申报和财务报表，汇算清缴（预缴）所得税、能交基金、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9. 办理多征、多交税款退库；

10. 在纳税人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破产时及其他需要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的，经监控系列通知检查系列进行纳税检查后，及时结清应交税

款、缴销发票及有关证件，并监督纳税人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

11. 对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进行调查，报请审批；帮助纳税人管好用好减免税资金，发现使用不当的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小额周转金的使用管理；

12. 对检查系列的纳税检查，发现有问题时，向监控系列反映情况。

检查系列：主要任务是检查纳税人纳税情况，揭露、反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章行为以及管理系列执行政策存在的问题。职责范围是：

1. 检查纳税人纳税情况（包括增值税汇算检查），对属于纳税人责任造成的偷税、漏税，按《征管条例》和《吉林省征管实施办法》规定，提出罚款，加收滞纳金或移交税务检察室处理的意见，填入纳税检查报告，交监控系列处理。对属于管理系列辅导错误或其他责任造成的漏税，除提出补税处理意见外，同时把管理系列应负的责任填入纳税检查报告交监控系列，监控系列做好记录积累，做为对管理系列工作考核的依据；

2. 检查纳税人取得和使用减免税款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填入纳税检查报告，交监控系列处理；

3. 检查纳税人和使用发票单位管理、使用发票情况，对违章问题按税收法规和发票管理法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填入发票检查报告交监控系列处理；

4. 调查核实公民举报的偷税等违章行为，按本条第一款程序办理；

5. 通过上述检查、调查、分析归纳征收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提出改进意见，供领导参考。

监控系列：主要任务是衔接、协调监督管理系列和检查系列的工作，保证管理系列、检查系列认真执行税收政策和征管法规、制度。职责范围是：

1. 办理税务登记和受理纳税申报；
2. 统一管理纳税资料档案；
3. 受理揭发检举偷漏税的群众来信来访。对需要立案处理的交检查系列调查；

4. 审查检查系列的纳税检查报告和违章案件调查报告，审查的内容是：

- (1) 逻辑审查：纳税检查是否全面深入、计税是否正确；
- (2) 政策审查：执行政策、违章定性是否正确；
- (3) 对各类税务违章处理意见是否得当；
- (4) 审查报告填制是否完整、正确；

5. 对检查系列的纳税检查报告、发票检查报告和违章案件调查报告，以及稽查队交办的各种税务违章处理决定，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批后，填税务违章处理通知单，交管理系列执行。对偷税达到检察机关规定立案标准的，交税务检察室依法处理；

6. 采取登记销号记帐的方法对应收、应退税款、滞纳金、罚款进行核算，随时反映应收未收、应退未退问题。

(1) 税款的核算：按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检查系列的纳税检查报告和税务违章案件处理决定书，将应收、应补税款金额记入应收方，税款入库金额记入已收方，余额为应收未

收或应退未退；

(2) 滞纳金的核算：按规定的纳期和纳税人缴款日期，计算应加收的滞纳金金额，记入应收方；依据检查系列纳税检查报告提出漏缴税款、应加收的滞纳金数额记入应收方。上述应收滞纳金入库时记入已收方，余额为应收未收数。

(3) 罚款的核算：按税务违章案件处理决定书提出的罚款金额记入应收方，罚款入库时记入已收方，余额为应收未入库数；

7. 监测及反馈。

(1) 纳税申报的监测：在纳期内根据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在纳税申报消号台帐上消号，即表明已进行了纳税申报。对到期未申报的，向管理系列填发催办纳税申报手续，并按规定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2) 税款入库的监测：依据应收税款的核算，对应收未收的税款，填催缴通知单交管理系列执行；

(3) 滞纳金入库的监测：依据应收滞纳金的核算，对应收未收的，填催缴通知单交管理系列执行；

(4) 罚款入库的监测：依据应收罚款的核算，对应收未收的，填催交通知单交管理系列执行；

(5) 纳税检查的监测：依据纳税检查计划及检查系列的纳税检查报告，对应查未查的，向检查系列发出催办通知。通过对纳税检查报告的审核（包括同检查系列的研究），对计算错误、适用政策条款不当多征或少征以及违章定性不准确，处理不当等问题，提出纠正意见交检查系列处理；对应追究干部纪律责任的，交监察部门处理。同时做好记录积